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智安存」服務條款與細則**

**重要聲明**

下列「智安存」服務條款與細則（「此條款及細則」）內載有有關管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本行」）提供或即將提供「智安存」服務（「此服務」）的重要法律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服務前，閣下（下稱「客戶」）應細閱並清楚瞭解此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及其後果。當使用此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及接納此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智安存」服務條款與細則**

1. 本行之「私人銀行服務標準條款及細則」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將構成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份。凡與此服務相關並與此條款及細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此服務。就此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此條款及細則跟現有條款出現不一致，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在此條款及細則約束下，客戶可使用此服務將存放於本行指定賬戶內的存款分隔（「受「智安存」保護之存款」），保護該筆分隔存款以免被轉出。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決定此服務的賬戶類型覆蓋範圍、客戶使用此服務的資格、劃撥開的存款的最低金額及使用此服務的其他要求。
3. 所有有關此服務的申請，及/或在此服務下於相關賬戶內將存款劃撥開或解除受「智安存」保護之存款的指示或請求，須按本行不時訂立的方式及程序作出。
4. 本行只接受由客戶及/或授權簽字人員（定義見現有條款）解除受「智安存」保護之存款並受本行訂立的規則及要求所規限。
5. 除下述第 6 條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以及在完成上述第 4 條規定解除「智安存」保護前，受「智安存」保護之存款不能被客戶經任何渠道，透過任何方式的交易提取、轉出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銀行服務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匯款、轉賬、「轉數快」、貸款、銀行費用及手續費，以及經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6.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在現有條款下的權利下，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護，而無需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指示：
  - (a) 本行根據現有條款終止相關賬戶及/或服務；
  - (b) 本行須遵守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守則、指引、政策（包括本行內部政策）及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發出的要求，或本行收到法庭指令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需要本行解除「智安存」保護及/或從客戶的賬戶中提取或轉出資金，包括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
  - (c) 在此服務下劃撥開的存款金額出現任何錯誤記錄或不正規的情況；

- (d) 因情況出現變化而引致本行的權利及利益受影響（由本行全權決定）；或
- (e) 本行真誠地認為合理的任何情況。
7. 當使用此服務，客戶同意並確定：
- (a) 客戶須就客戶及/或授權簽字人員在使用此服務時發出的所有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b) 倘若在處理或執行客戶及/或授權簽字人員的指示或要求時出現任何延遲，或本行拒絕該指示或要求，本行均無須負責。
- (c) 倘若客戶及/或授權簽字人員按本行不時訂立的方式及程序解除「智安存」保護，客戶將不能夠動用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
- (d) 客戶應確保相關賬戶內有足夠的可用結餘應對現有的付款安排，以避免逾期費用及手續費，以及應付客戶的日常及其他臨時需要。本行不會因客戶使用此服務而引致的交易不成功所產生的任何延遲、未能付款或損失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8.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在現有條款下的權利下，本行有權從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中扣除任何金額，以清還客戶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不成功的費用、手續費及利息，手續費及未償還的貸款。為避免疑問起見，此服務不會阻止或限制本行行使在現有條款下的權利。
9. 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會按存款金額、貨幣對應的存款利率（活期存款按本行不時公佈及當時適用的利率為準；定期存款按開立時適用的利率為準）享有利息。
10. 在附加於及不損害現有條款的條文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此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此服務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b)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及本行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 (c) 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行提供此服務或客戶使用此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11.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增補新條款。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或增補，經本行按現有條款向客戶作出通知後，即開始生效。若客戶

於修訂/增補生效日當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此服務，此等修訂/增補即對客戶有約束力。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3. 此服務及此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本行及客戶各自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